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合”）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之合	是	6,400,000	15.67%	2.15%	否	是	2025/4/17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6,400,000	15.67%	2.15%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之合	是	6,500,000	15.91%	2.18%	否	否	2023/4/21	2025/4/18	2026/4/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6,500,000	15.91%	2.18%	否	否	2023/4/25	2025/4/24	2026/4/23		
合计	-	13,000,000	31.83%	4.37%	-	-	-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变动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浙江哲琪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72,259,670	24.27%	35,830,000	35,830,000	49.59%	12.03%	0	0.00%	0	0.00%
宁波和之 合投资管 理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40,848,000	13.72%	13,000,000	19,400,000	47.49%	6.51%	0	0.00%	0	0.00%
宁波瑞智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1,080,800	7.0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忠良	1,020,027	0.34%	0	0	0.00%	0.00%	0	0.00%	765,020	75.00%
张华芬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瑞琪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哲瑞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忠立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5,208,497	45.41%	48,830,000	55,230,000	40.85%	18.55%	0	0.00%	765,020	0.96%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2、鉴于公司“兴瑞转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开始转股，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以 2025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计算基准；3、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后，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52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